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有關金融服務總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 Yunfeng Capital 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據此，Yunfeng Capital 集團成員公司可委聘本集團提供各項金融服務，該協議為相關服務提供框架指引，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Yunfeng Capital 由虞鋒先生最終擁有 60% 權益。虞鋒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5.02% 權益。因此，Yunfeng Capital 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虞鋒先生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金融服務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均低於 5%，故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金融服務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金融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 Yunfeng Capital 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據此，Yunfeng Capital 集團成員公司可委聘本集團提供各項金融服務，該協議為相關服務提供框架指引，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金融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Yunfeng Capital。

標的事項

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 Yunfeng Capital 集團成員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a)證券、基金、債券、虛擬資產、期貨及期權交易之經紀服務及配套服務（「**經紀服務**」）；(b)基金分銷服務（「**基金分銷服務**」）；(c)轉介服務（「**轉介服務**」）；(d)投資顧問服務（「**顧問服務**」）；及(e)市場推廣及銷售諮詢服務（「**市場推廣服務**」）。

具體費率及條款(包括 Yunfeng Capital 集團應付之費用)將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 Yunfeng Capital 集團成員公司就金融服務交易訂立之個別合約中予以具體載明。

期限

金融服務總協議之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者除外。

服務費及定價條款

(a) 經紀服務

就經紀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收取佣金及平台費，其中，佣金按交易總額之固定百分比收取，而平台費則按每宗交易以固定金額收取。就涉及認購基金之交易而言，本集團將按交易金額或託管資產價值（視情況而定）之固定百分比收取認購費及／或託管費。就維持及管理託管資產組合所提供之配套服務（包括實物股票處理服務、代理人服務、企業行動相關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按配套服務類別以固定費率收取手續費。

將收取之佣金及平台費將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考慮：(i)交易類別及價值；(ii)可資比較交易之現行市場費率；及(iii)其他相關因素（例如本集團不時之定價政策，包括本集團當時提供之費率推廣優惠，而該等因素或會受整體經濟狀況以及證券、基金、債券、虛擬資產、期貨及期權市場之當時市場氣氛影響）。

將收取之認購費及／或託管費將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考慮：(i)交易或託管資

產之類別及價值（視情況而定）；(ii)可資比較交易之現行市場費率；及(iii)其他相關因素（例如本集團不時之定價政策，包括本集團當時提供之費率推廣優惠，而該等因素或會受整體經濟狀況及當時市場氣氛影響）。

將收取之手續費將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考慮：(i)可資比較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及(ii)其他相關因素（例如本集團不時之定價政策，包括本集團當時提供之費率推廣優惠，而該等因素或會受整體經濟狀況以及證券、基金、債券、虛擬資產、期貨及期權市場之當時市場氣氛影響）。

無論如何，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提供之經紀服務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本集團所收取之費率不得遜於本集團向具有相若交易紀錄及交易規模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之費率。本集團預期，一般而言，佣金將介乎 0.029%至 1%，認購費將介乎 0%至 3%，而託管費將介乎 0%至 0.1%。

根據標準客戶協議，佣金、平台費及認購費須於相關交易之交易日支付；託管費則按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託管資產之平均資產淨值計算，按月期後支付；而手續費須於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時支付。就經紀服務所簽訂之個別合約將採用標準客戶協議所載之現行付款條款。

(b) 基金分銷服務

作為金融服務提供者，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基金供應商（包括 Yunfeng Capital 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基金分銷服務。基金分銷服務之範圍為本集團以 Yunfeng Capital 集團成員公司之中介人身份，向基金認購人推廣及銷售各類基金產品，包括有限合夥基金及開放式基金產品。本集團將就其成功推廣或銷售由 Yunfeng Capital 集團管理之相關基金，收取 Yunfeng Capital 集團所收取管理費及／或表現費之分成。

本集團應收之佣金將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i)基金認購人之承諾出資總額；(ii)（倘 Yunfeng Capital 集團收取表現費）由 Yunfeng Capital 集團管理之相關基金之預期表現；(iii)類似基金分銷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及行業慣例；(iv)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及(v)整體市場氣氛。

無論如何，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提供之基金分銷服務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本集團所收取之費率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之費率。

根據標準客戶協議，Yunfeng Capital 集團所收取管理費或表現費之分成，須按相關季度內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有關基金之平均資產淨值計算，按季期後支付。就基金分銷服務所簽訂之個別合約將採用標準客戶協議所載之現行付款條款。

(c) 轉介服務

就轉介服務而言，本集團就其向 Yunfeng Capital 集團之基金管理業務轉介每名客戶收取介紹費。介紹費包括(i)前端費；及(ii)就每項落實為新業務之客戶轉介，分佔 Yunfeng Capital 集團所收取之管理費或表現費。

介紹費將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所轉介客戶之承諾資金金額；(ii)本集團所轉介客戶對 Yunfeng Capital 集團之重要性；(iii)客戶之背景及信譽，以及客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期；(iv)由 Yunfeng Capital 集團管理之相關基金之預期表現；(v)類似轉介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及行業慣例；(vi)本集團之定價

政策；及(vii)整體市場氣氛。

無論如何，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提供之轉介服務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本集團所收取之費率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之費率。

根據標準客戶協議，前端費須於本集團所轉介客戶之承諾資金就相關交易匯至 Yunfeng Capital 集團後 30 個營業日內支付；而 Yunfeng Capital 集團所收取之管理費或表現費之分成，則按相關季度內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各管理資產組合之平均資產淨值計算，按季後支付。就轉介服務所簽訂之個別合約將採用標準客戶協議所載之現行付款條款。

(d) 顧問服務

就顧問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就其以投資顧問身份，為 Yunfeng Capital 集團所管理基金之資產組合管理及服務提供投資管理支援服務而收取顧問費。顧問費按所需投資支援服務類別逐項釐定，並按以下三種定價模式之一收取：(i)就擔任基金投資經理而言，按基金資產淨值之固定百分比計算；(ii)就策略性資產配置或市場研究服務而言，由本集團管理層及負責人員評估具體工作範圍後按項目收費；或(iii)就提供投資研究報告而言，按固定費用收取。

顧問費將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i)服務之性質及範圍；(ii)Yunfeng Capital 集團所管理且本集團就此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相關基金之投資組合架構及資產組合；(iii)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iv)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及(v)市場狀況。

無論如何，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提供之顧問服務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本集團所收取之費率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之費率。

顧問費須(i)按有關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或有關季度內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基金之平均資產淨值計算，按月或按季期後支付；或(ii)按訂約方釐定及協定之特定付款時間表支付。

(e) 市場推廣服務

就市場推廣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就其向 Yunfeng Capital 集團提供之各類市場推廣及銷售諮詢服務收取服務費，該等服務可包括但不限於就 Yunfeng Capital 集團之基金管理業務策劃、管理及／或執行市場推廣活動及宣傳活動，以及銷售策略及流程，及訂約方之間不時協定之其他相關服務。

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i)與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有關之成本及開支，包括人工成本、項目管理及執行開支、向用戶及分銷渠道支付之市場推廣補貼以及其他相關成本；(ii)類似市場推廣及銷售諮詢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及行業慣例；及(iii)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無論如何，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提供之市場推廣服務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本集團所收取之費率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之費率。

服務費之付款條款將按個別情況，參考本集團就各個項目向 Yunfeng Capital 集團實際提供之服務範圍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Yunfeng Capital 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經紀服務向本集團支付之總額分別約為 5,195,000 港元、817,000 港元及 153,000 港元。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Yunfeng Capital 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經紀服務向本集團支付之總額約為 510,000 港元，其規模仍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年度審閱、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Yunfeng Capital 集團概無就本集團提供基金分銷服務、轉介服務、顧問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a) 經紀服務	12,480	16,230	13,437
(b) 基金分銷服務	1,000	1,000	1,000
(c) 轉介服務	39,000	78,000	78,000
(d) 顧問服務	6,000	6,000	6,000
(e) 市場推廣服務	6,000	6,000	6,000

金融服務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主要因素釐定：

(a) 經紀服務

就經紀服務擬定的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Yunfeng Capital 集團就經紀服務向本集團支付之歷史交易金額；(ii)香港買賣證券、基金、債券、虛擬資產、期貨及期權交易之一般市場佣金（約 0.029%至 1%）；(iii)現行固定平台費及預期交易宗數；(iv)現行市場手續費；(v)基金認購之一般市場認購費（約 0%至 3%）及一般市場託管費（約 0%至 0.1%）；(vi)近年證券、基金、債券、虛擬資產、期貨及期權市場之平均成交額；(vii)Yunfeng Capital 集團對經紀服務之估計需求；及(viii)預留緩衝，以靈活應對金融服務總協議期限內市況之潛在波動。

(b) 基金分銷服務

就基金分銷服務擬定的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Yunfeng Capital 集團對基金分銷服務之預計需求；(ii)Yunfeng Capital 集團所示其基金管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增長；及(iii)預留緩衝，以靈活應對金融服務總協議期限內市況之潛在波動。

(c) 轉介服務

就轉介服務擬定的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擬轉介予 Yunfeng Capital 集團之預計交易金額；(ii)Yunfeng Capital 集團所示其基金管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增長；及(iii)預留緩衝，以靈活應對金融服務總協議期限內市況之潛在波動。

(d) 顧問服務

就顧問服務擬定的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Yunfeng Capital 集團對顧問服務之預計需求；(ii)Yunfeng Capital 集團所示其基金管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增長；及(iii)預留緩衝，以靈活應對金融服務總協議期限內市況之潛在波動。

(e) 市場推廣服務

就市場推廣服務擬定的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本集團就提供市場推廣服務預期投入之資源，尤其是預計之人工成本及活動執行成本；(ii)Yunfeng Capital 集團對市場推廣服務之預計需求；及(iii)預留緩衝，以靈活應對金融服務總協議期限內市況之潛在波動。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金融服務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遵守上市規則：

- (a) 本集團於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交易範圍內就提供之服務訂立任何個別合約前，有關個別合約（包括本集團與 Yunfeng Capital 集團之間每項交易之定價條款）須經合規及法律部門、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審閱及批准，以確保(i)本集團就金融服務交易收取之費用符合本集團於相關時間點實施之定價政策；及(ii)金融服務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類似交易）本集團所收取之費率不遜於本集團就性質相若之交易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之費率。
- (b) 詳細付款條款將載於規管特定交易之個別合約。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c)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本集團與 Yunfeng Capital 集團之間之交易，以識別任何可能超出建議年度上限之交易，及確定就該等交易應採取之措施。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金融服務交易按照金融服務總協議之條款進行。

董事認為，本公司採納之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屬充分及足以有效監察金融服務交易，以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金融服務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經紀、財富及資產管理、金融科技業務及自營投資。

董事認為，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將為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 Yunfeng Capital 集團

提供金融服務提供靈活性。年度上限使本集團能夠把握 Yunfeng Capital 集團基金管理業務之預期增長，及時提供金融服務以收取費用及佣金，為本集團帶來裨益。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亦使本集團得以建立綜合及戰略性多元服務框架，預期將開拓長期收入來源，隨 Yunfeng Capital 集團之基金管理業務同步擴展，並進一步深化本集團與 Yunfeng Capital 集團之業務關係。董事會預期，透過與 Yunfeng Capital 集團開展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機會，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之收入及業務發展帶來積極貢獻。

虞鋒先生（為 Yunfeng Capital 的控股股東）及黃鑫先生（為 Yunfeng Capital 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就批准金融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金融服務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虞鋒先生及黃鑫先生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金融服務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金融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金融服務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放棄投票之虞鋒先生及黃鑫先生除外）認為，金融服務總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金融服務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產品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涵蓋經紀、財富及資產管理、金融科技業務及自營投資。自二零二五年起，本集團已完成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之全面功能升級，以提供虛擬資產相關服務。

Yunfeng Capital 於二零一零年成立，為具備逾 15 年成熟投資經驗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機構。自成立以來，Yunfeng Capital 已管理多隻基金，並投資於超過 200 家企業，為其創造價值。其投資主要涵蓋科技、醫療健康、先進科技及消費品等增長行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Yunfeng Capital 由虞鋒先生最終擁有 60% 權益。虞鋒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5.02% 權益。因此，Yunfeng Capital 集團成員（作為虞鋒先生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金融服務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均低於 5%，故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金融服務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Yunfeng Capital 集團就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金融服務交易應付予本集團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
--------	---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6）；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	包括經紀服務、基金分銷服務、轉介服務、顧問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之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總協議」	本公司與 Yunfeng Capital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載列規管金融服務交易之框架條款；
「金融服務交易」	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向 Yunfeng Capital 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虞鋒先生」	虞鋒先生，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Yunfeng Capital」	Yunfeng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虞鋒先生及馬雲先生分別最終擁有 60%及 40%權益；
「Yunfeng Capital 集團」	Yunfeng Capital 及其聯繫人；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黃鑫

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Michael James O'Connor* 先生及海歐女士（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尚風先生及梁信軍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